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3條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5條規定，除董事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本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日，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

股東可有效遞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1-05室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建議推選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第13.51（2）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天內的期間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以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